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对关于公司增 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 资料。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表决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经审查,郭丹女士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,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,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综上,我们同意提名郭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武 滨、韩东平、哈书菊 2023年12月7日